

证券代码：300635

证券简称：中达安

公告编号：2025-048

中达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达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决定于 2025 年 8 月 6 日（星期三）15:00 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根据相关规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8 月 6 日（星期三）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 年 8 月 6 日（星期三）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8 月 6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8 月 6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 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 年 7 月 31 日（星期四）

7、会议出席对象

(1)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不一定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式样见附件 3）；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中达安股份有限公司一号会议室（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 103 号维多利广场 A 座 20 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名称及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0)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
2.03	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和发行价格	√
2.04	发行数量	√
2.05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6	限售期	√
2.07	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
2.08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2.09	上市地点	√
2.10	本次发行的决议有效期	

3.00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无须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11.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

2、以上提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就有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以上提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以上议案均为特别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中，上述议案 2 包含 10 个子议案，需逐项表决。

3、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含本数）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 3）、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融资融券信用账户股东还应同时持有授权委托书；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 3）、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手续；

(3)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电子邮件的方式登记，股东请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 2），以便登记确认。函件或电子邮件于 2025 年 8 月 5 日 17:00 前送达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来信请注明“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5 年 8 月 5 日（9:30-11:30、13:30-17:00）

3、登记地点：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 103 号维多利广场 A 座 20 楼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另行通知。

5、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海杰

电话：020-31525672

电子邮件：dadb@sino-daan.com

来信请寄：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 103 号维多利广场 A 座 20 楼

6、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五、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3、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达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21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为“350635”,投票简称为“达安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 年 8 月 6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8 月 6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中达安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股东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代理人姓名（如有）：	身份证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说明：

- 1、请用正楷字填上全名、电话（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相同）；
-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请于 2025 年 8 月 5 日（星期二）17:00 前以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不接受电话登记。
- 3、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打印、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 3:

中达安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中达安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全权代表本人（公司）出席中达安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其行使表决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

本人/本单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0）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			
2.03	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和发行价格	√			
2.04	发行数量	√			
2.05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6	限售期	√			
2.07	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			
2.08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2.09	上市地点	√			
2.10	本次发行的决议有效期				
3.00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无须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11.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			

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每一议案限选一项，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其他符号的视同弃权统计。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需加盖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股）：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

- 1、法人股东委托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股东委托由其本人签名；
- 2、授权委托书的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